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所述決議案按下述指示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4
1.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		
日期: 二零一二年月日 簽署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位上用正楷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如無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 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